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9月1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6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2927.5万份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4日